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01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012-5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1]020038号”《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56.81 万元、22,404.78 万元、51,700.11 万元、65,042.37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28,517.75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4,061.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66%、9.84%。本次募投光刻胶项目前期已经使用自有资金 1,797 万元购置 86 亩土地、扩建项目拟使用子公司原有土地实施，不存在新购置土地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自有、租赁或预计获得厂房的地址、面积、用途、人均面积、土地属性情况，现有员工人数及未来员工招聘计划、同行业可比公司厂房建设和人均用地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完工后厂房规模是否超出募投项目需要，本次募投中涉及基建是否具有必要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自有、租赁或预计获得厂房的地址、面积、用途、人均面积、土地属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土地房产及租赁明细、相关租赁合同、自有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现有生产及研发厂房（含仓储，下同）

面积 41,343.71 平方米；租用生产厂房面积 4,019.34 平方米；本次募投拟建厂房面积 43,946.40 平方米，具体如下：

类型	序号	厂房	权利人	地址	土地属性	面积 (m ²)	备注
自有厂房	1	苏州厂区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平胜路 40 号	工业	5,560.67	主要用于 MO 源的生产厂房等
	2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67 号	工业	15,059.25	产品研发及总部办公
	3	全椒厂区	全椒南大光电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新城大道 686-688 号 (1、2、5-7、9-15 幢厂房)	工业	11,363.76	用于高纯电子特气研发、生产和销售
	4	高青厂区	飞源气体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台湾工业园内，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以西	工业	9,360.03	三氟化氮等含氟电子特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小计						41,343.71	--
租赁厂房	5	全椒厂区	全椒南大光电	十谭公租房 14 幢 2 单元 11、12 层；21 幢 2 单元 2、3、11、12 层；共计租赁 24 间套	住宅	1,071.12	员工宿舍
	6		全椒南大光电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经一南路	工业	960.00	镓镁合金等的生产
	7		全椒南大光电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经一南路	工业	200.00	办公
	8	高青厂区	飞源气体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青化工产业园高淄路 1983 号	工业	1,788.22 (注)	办公
小计						4,019.34	--
在建厂房	9	高青厂区	飞源气体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台湾工业园内	工业	6,400.00	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10	宁波厂区	宁波南大光电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云台山路北 (芯港小镇)	工业	27,990.40	光刻胶项目

	11		宁波南大光电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横中路北	工业	11,902.00	光刻胶项目
小计						46,292.40	

注 1：该租赁合同未明确房产面积，据测算实际租赁面积约为 1,788.22 m²；

注 2：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厂房即为上述 3 处在建厂房。

1. 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现有产能存在提升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销售、采购合同，近年来，受产业政策利好、下游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行业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影响，MO 源及电子特气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作为 MO 源及电子特气领域的领先企业，业务发展较快。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21.35 万元、22,817.49 万元、32,137.58 万元和 42,929.35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订单、生产及出货量持续增长，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电子特气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1%，因此为保持公司经营发展持续增长，现有产能面临扩产需求。

2. 公司厂房使用情况较为紧张，无法满足扩产需求

公司当前自有厂房分布于不同地区，用于不同产品的生产，其中苏州厂区（表格中第 1、2 项）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主要用于 MO 源的研发和生产及总部办公；全椒厂区（表格中第 3 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主要用于高纯电子特气的研发和生产与销售；高青县厂区（表格中第 4 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主要用于含氟电子特气的研发和生产与销售。随着公司订单、生产及出货量持续增长，全椒厂区及高青县厂区现有厂房使用已较为紧张，不能满足本次扩建项目建设需求。

3.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建设投资具有合理性

（1）光刻胶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光刻胶项目由宁波南大光电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为新建厂区，无法利用现有厂区建筑。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39,892.40 万平方米，包含光刻车间、研发中心、理化中心及配套办公设施等，

项目建成后不仅可满足 ArF（干式及浸没式）光刻胶、显影液、光刻胶配套高纯试剂生产需求，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2）扩建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次扩建项目由飞源气体实施，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由于高青县厂区现有厂房使用已较为紧张，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拟新增厂房面积 6,400.00 平方米，配套少量办公用房，一方面可满足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线的生产需求，同时有助于缓解高青县厂区生产用房紧张局面。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完工后厂房规模并未超出募投项目需要，且本次募投中涉及基建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现有员工、未来招聘计划及人均用地情况

1. 公司现有员工及未来招聘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694 人，具体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440	63.40
销售人员	42	6.05
技术人员	111	15.99
财务人员	24	3.46
行政人员	77	11.10
合计	694	100.00

其中，宁波南大光电员工人数为 39 名，飞源气体员工人数为 340 名。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需求，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引进人员，具体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别	光刻胶项目	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总公司配套人员
生产	23	63	--
销售	3	5	2
技术及研发	14	3	--
财务	2	1	1
管理	3	3	--
合计	45	75	3

2.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用地面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人员及厂房，以及预计新增人员及厂房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另参考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披露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人均面积情况对比如下：

名称		员工人数(人)	厂房面积(m ²)	人均面积(m ² /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1)		830	56,587.84	68.18
南大光电	现有	655 ^(注2)	45,363.05	69.26
	光刻胶项目拟新增	84	39,892.40	474.91
	扩建2,000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拟新增	75	6,400.00	85.33
	其他新增	3	--	--
	合计	817	91,655.45	112.19

注1：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人数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数，厂房面积包含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由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时间较早，未查询到最近几年人均用地情况。

注2：截至2020年9月30日宁波南大光电员工人数为39名，考虑到本次光刻胶项目投资建造厂房主要供宁波南大光电所用，为使人均面积更符合实际情况，将现有员工人数694人中的39人调整至与“在建厂房——宁波厂区”对应。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现有厂房人均用地面积为69.26m²/人，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68.18 m²/人的人均用地面积基本持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人均厂房面积由目前的69.26 m²/人上升至112.19 m²/人，高青厂区新增厂房人均面积较发行人现有人均面积略有提高，系高青厂区现有部分租赁用房，在建厂房投入使用后可进行租赁替代。光刻胶项目新增建筑面积较多，主要由于：首先，本次募投光刻胶项目是国家“02专项”实现光刻胶产业化目标的具体实施举措，由宁波南大光电执行。宁波南大光电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系为承接“02专项”经批准新建的厂区，与现有厂区均不属相同省市，无法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其次，光刻胶生产需要60-80种配方材料，种类繁多、工艺复杂，且需要10种以上的生产步骤，对环境的颗粒和空气湿度、温度都有严格要求和规范，还需配备光刻机、百级超净间等精密设施设备，因此占用面积较大；最后，光刻胶生产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生

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无需配备较多生产人员，因此人均用地面积较高。

3. 光刻胶项目新增厂房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访谈，本次光刻胶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云台山路北、宁波市北仑区横中路北两处地块，拟建设光刻胶及显影液等配套试剂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和理化中心等，项目建成后新增建筑面积 39,892.40 平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拟建设面积 (m ²)	用途	涉及的生产设备	建设必要性
光刻车间	2,181.80	光刻胶性能检测	光刻机、CDSEM、涂胶显影机、亮场缺陷扫描仪、缺陷分析设备、气体颗粒仪、浸没式光刻胶曝光系统、浸没式光刻机工件台系统、浸没式光刻机自动对焦调焦系统、浸没式光刻机传输系统、化学品输送柜、电子秤、蠕动泵、真空泵、烘箱	光刻胶产品的稳定生产需要及时的光刻分析，主要设备光刻机是高精密的设备，它对使用环境非常苛刻，需要恒温恒湿等条件。建设的光刻中心，包括二层的百级机台超净间和一层的万级配套设备间，此外还要配备纯水和电力。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确保光刻机能稳定工作。
丙类车间	5,604.40	工艺开发	2L 精馏釜、10L 精馏釜、30L 精馏釜、冷冻机、加热装置、电子秤、称重模块、2T 显影液生产釜、蠕动泵、纯水收集釜、纯化装置等	为加快推进项目，公司在丙类车间规划建设了光刻胶开发实验室，包括黄光实验室、分析测试实验室、光刻胶产品工艺开发超净间、洁净清洗超净间等。
仓库（小）	248.20	存储	叉车、液压叉车、排风系统、送风系统、防爆冰箱、燃油叉车、温控系统、电子秤	仓库用于存放研发药品和光刻中心的原料，包含各种化学品。
研发超净间 1	1,266.00	研发	10LP100 合成釜、50LP101 合成釜、50LP102 合成釜、10LP103 合成釜、蠕动泵、鼓风烘箱、真空烘箱、研磨机，油浴锅，玻璃器件，真空泵，旋转蒸发仪，化学品低温储存装置，离心机，压滤器，抽滤装置、冷热一体机、研发操作台、产品小试、中试产线所需的各类设备等	主要用于光刻胶产品生产工艺及光刻胶配套材料的研究。随着光刻技术的发展，对光刻胶的要求也不断提高。现有的半导体光刻胶种类包括 EUV 光刻胶、ArF 光刻胶、KrF 光刻胶、I-线光刻胶和 G-线光刻胶。光刻胶产品的开发是和客户需求紧密相关的。光刻胶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实时对配方进行修正，这也是公司技术能力的体现。因此，光刻胶
研发超净间 2	1,266.00	研发		
研发超净间 3	1,266.00	研发		
研发超净间 4	1,266.00	研发		
研发超净间 5	1,266.00	研发		

				及配套材料的开发工作是长期在进行的，这是满足技术升级迭代必不可少的要素，研发超净间的建设公司后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奠定了基础。
理化超净间 1	1,266.00	检测	气体颗粒检测仪、液体颗粒检测仪、核磁共振仪、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有机 ICP-MS、粘度仪、水分仪、热重分析仪、凝胶渗透色谱仪（GPC）、真空紫外光谱仪、ICP-MS-MS、SP7、FESEM 等	由于光刻胶产品对金杂等参数要求极高，相关分析设备也必须在洁净的环境下进行分析。否则，容易受到环境影响，无法得到准确的结果。
理化超净间 2	1,266.00	检测		
理化超净间 3	1,266.00	检测		
理化超净间 4	1,266.00	检测		
理化超净间 5	1,266.00	检测		
办公楼	2,896.00	办公	办公区、会议区	--
生产辅助用房	4,400.00	生产辅助	包括监控室、机房、配电房、员工食堂等	--
甲一车间	4,803.00	生产	冷热一体机、冷冻机、单体反应釜、单体纯化釜、90nm 光刻胶树脂反应釜、65-55nm 光刻胶树脂反应釜、40nm 光刻胶树脂反应釜、28nm 光刻胶树脂反应釜、20-14nm 光刻胶树脂反应釜、90nm 光刻胶树脂沉淀釜、65-55nm 光刻胶树脂沉淀釜、40nm 光刻胶树脂沉淀釜、28nm 光刻胶树脂沉淀釜、20-14nm 光刻胶树脂沉淀釜、离心机、压滤罐、鼓风烘箱、真空烘箱、双锥干燥器、电子秤、称重模块、气动隔膜泵、蠕动泵、真空泵、碱洗塔、水浴加热槽、配碱釜、分子蒸馏系统、单体精馏釜、超纯电子级单体储罐	甲一车间涉及光刻胶配套树脂和单体的制备，所有的原料都是公司自己生产和提纯，生产工艺较复杂，设计工艺流程很多，制备光刻胶的原料需要 60-80 种原料，每种原料需要 10 种以上的生产步骤，涉及的工艺流程多。因此相关设备种类多，占地面积较大。
甲二车间	2,408.00	生产	冷热一体机、冷冻机、90nm 光刻胶预混釜、65-55nm 光刻胶预混釜、40nm 光刻胶预混釜、28nm 光刻胶预混釜、20-14nm 光刻胶预	主要用于生产高端光刻胶，生产过程对生产环境要求极高，需要使用 100 级以下的生产环境，对环境的颗粒和空气湿度、温度都有严格要求和规范。

			混釜、90nm 光刻胶配胶釜、65-55nm 光刻胶配胶釜、40nm 光刻胶配胶釜、28nm 光刻胶配胶釜、20-14nm 光刻胶配胶釜、鼓风烘箱、真空烘箱、电子秤、称重模块、气动隔膜泵、蠕动泵、真空泵、碱洗塔、纯化系统	
甲三车间	3,906.00	生产	超纯电子级稀释剂储罐、超纯电子级 NMP 储罐、超纯电子级显影液储罐、超纯电子级丙二醇甲醚储罐、超纯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储罐、电子秤、称重模块、气动隔膜泵、蠕动泵、纯化系统、洁净工作台、碱洗塔、尾气吸收装置、液封罐、超纯电子级石英蒸馏釜、冷热一体机、冷冻机、氮气缓冲罐、化学品输送柜	甲三车间主要涉及光刻胶配套光敏剂、添加剂及溶剂的生产，上述产品工艺路线复杂，步骤多，涉及较多反应设备。因此，设计建设独立的车间来进行生产。
甲类仓库一	693.00	存储	--	--
门卫	92.00	保卫	--	--
合计	39,892.40		--	--

综上，由于光刻胶生产工艺复杂，对生产环境有较高要求，因此，本次光刻胶项目需配套建设相关厂房，涉及基建具有合理性；本次光刻胶项目基建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 8,500.00 万元，占光刻胶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较小；光刻胶项目新增厂房等建筑面积均有明确用途，新增建筑面积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等情况。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厂房建设情况

根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等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可比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半导体材料及特种气体生产项目中，亦包括较多厂房等工程建设投资，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融资类型	募投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	集成电路关键工艺材料项目	总投资	35,000.00
			其中：建筑施工	15,018.45
			占比	42.91%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产业化项目 ^注	总投资	104,604.59
			其中：建筑施工	4,100.00
			占比	3.9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IPO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总投资	34,764.00
			其中：建筑施工	8,920.12
			占比	25.66%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充装项目	总投资	10,200.00
			其中：建筑施工	3,025.23
			占比	29.66%
南大光电	定向发行	光刻胶项目	总投资	66,000.00
			其中：建筑施工	21,955.00
			占比	33.27%
		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总投资	30,000.00
			其中：建筑施工	4,000.00
			占比	13.33%

注：该项目在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厂区实施，因此新增建筑施工投资较少。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均有相应建筑施工投资，发行人各募投项目中建筑施工投资金额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占比的正常区间内，各公司结合项目实施及业务发展需要，在募投项目中设计配套场地施工建设费，具有普遍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建筑主要为光刻胶项目所建，本次募投光刻胶项目是为加速推动国家“02 专项”光刻胶技术、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的最终成果落地所设，根据公司承接国家“02 专项”项目时的整体部署，光刻胶业务均由宁波南大光电具体实施，该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所辖厂区分属不同省份城市，无法利用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自有建筑厂房资源，且新增厂区规划主要基于“02 专项”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需要进行，在此基础上结合了公司光刻胶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扩大产业链布局的战略目标，在设计时即已赋予明确用途，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函》问题 6

公司主要从事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电子特气、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存在因危险废物渗透、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标准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本次募投拟生产的光刻胶和三氟化氮产品均属于危险化学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2）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并进一步说明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

应业。”

根据发行人相关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发行预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三类半导体材料产品生产、研发和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对应国民经济分类明细
国家发改委、统计局划定的高耗能行业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发行人所属行业	
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光刻胶及配套材料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综上，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 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发行人及部分主要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未对高排放行业的标准作出明确的范围界定。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

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基于上述，发行人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系主要从事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三类半导体材料产品生产、研发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系国家推动和鼓励类的行业，目前，本行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名称	主要规定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的第42条“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
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	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着力培育建立应用牵引、开放兼容的核心技术自主生态体系，全面梳理和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推动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等产业快速发展。
3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提出重点任务之一系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加快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及产业化，解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材料制约。加快电子化学

		品、高纯发光材料、高饱和度光刻胶、超薄液晶玻璃基板等批量生产工艺优化，在新型显示等领域实现量产应用。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行人主营的超高纯度特种气体、光刻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战略新兴产业包括发行人主营的电子特种气体及光刻胶及配套试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国家推动和鼓励类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3）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的情形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产能不属于国家工业行业拟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

另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曾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4.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1)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电力、水、蒸汽，其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	采购量（万度）	9,072.45	3,506.73	1,113.26	832.12
	采购金额（万元）	5,286.70	2,136.69	773.49	605.99
水	采购量（万吨）	4.52	2.45	2.27	2.35
	采购金额（万元）	16.63	9.37	8.60	8.72
蒸汽	采购量（万吨）	0.92	0.26	-	-
	采购金额（万元）	185.86	52.05	-	-

注：公司 2019 年以来电力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收购的飞源气体主营业务为三氟化氮、六氟化硫等含氟电子特气的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生产过程涉及电解程序，用电规模较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所处行业不适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中 22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主要设备清单，公司生产选用的工艺合理，未采用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法规、规章限制使用或限期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

综上，发行人采购电力、蒸汽及水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生产

项目不存在国家、行业、协会能耗限额标准，发行人未采用淘汰、落后的工艺、装备，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

(2)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具体如下：

①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经过多次检测。根据历次检测结果，公司排污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日期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报告性质	检测项目
南大光电	2020年11月10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HY2010261801	委托	废水、废气
	2020年11月10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HY2010261802	委托	废水、废气
	2019年12月26日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3061)号	委托	废水、废气、噪声
	2019年12月26日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3174)号	委托	废气
	2019年10月8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DHJ196871	委托	废气
	2019年9月26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DHJ196874	委托	废气
	2019年9月25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DHJ196872	委托	废气
	2019年9月25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DHJ196873	委托	废气
	2019年9月25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DHJ196876	委托	废气
	2019年7月9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DHJ193992	委托	废水
	2019年7月8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DHJ193999-1	委托	废气
	2019年7月	江苏康达检测	KDHJ193999-2	委托	废气

	8日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DHJ193994-2	委托	废气
	2019年7月3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DHJ193993-2	委托	废气
	2019年7月1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DHJ193996-2	委托	废气
	2019年7月1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DHJ193997-2	委托	废气
	2019年7月1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DHJ193998-1	委托	废气
	2019年7月1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DHJ193998-2	委托	废气
	2019年7月1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DHJ193995-1	委托	废气
	2019年7月1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DHJ193995-2	委托	废气
	2019年6月26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DHJ194000	委托	噪声
	2018年12月13日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苏国环检(委)字第(3172)号	复查	废水、废气、噪声
	2018年11月21日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苏国环检(委)字第(2994)号	委托	废水、废气、噪声
	2017年12月6日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苏国环检(委)字第(2068)号	复查	废水、废气、噪声
	2017年6月22日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DD36J004206a	委托	废水、废气、噪声
	2017年6月22日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DD36J004206b	委托	废气
飞源气体	2021年1月7日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九盛(检)字2020年第D1335号	委托	废气、废水、噪声
	2020年9月1日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山嘉测(2020)第C201212-001号	委托	地下水
	2020年5月29日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山嘉测(2020)第C200354-001号	委托	废气、废水、噪声
	2020年5月29日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山嘉测(2020)第C200354F-001号	委托	废气、废水、噪声
	2020年5月	山东嘉誉测试	山嘉测(2020)第	委托	地下水

	28日	科技有限公司	C200360-01-001号		
	2019年8月2日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HDJC/HJ/20190716-01-I	委托	废气、噪声
全椒南大光电	2020年12月17日	安徽炎黄科技环境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YHJH2020-264	委托	废气
	2020年11月20日	安徽爱弥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AME-BGHJ052020116-13	委托	废气
	2019年5月17日	安徽爱弥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AME-BGHJ032019040025-8-1	委托	废气
	2019年3月26日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DJC-CHUZ-5919012-1	委托	废气
	2018年10月19日	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ADT2018091812	委托	废气
	2017年8月2日	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ADT2017072103a	委托	废气
南大光电半导体	2019年5月17日	安徽爱弥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AME-BGHJ05202012973-4	委托	噪声
宁波南大光电	2020年8月30日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字第2020H081201号	委托	废水、废气、噪声

②固体废弃物

经查验委托处置合同及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固体废弃物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相关规定和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并取得了相关排污许可，相关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检测合格，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相关标准。

5. 发行人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如下：第一、优化废液处理工艺，减少危废排放量；第二、进一步优化工艺，提高设备产能，减少单位能耗；

第三、加强环保方面制度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方式，减少能源消耗，达到进一步降本增效的目的，力争通过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更新设备等措施减少能耗，提升经营效率。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相关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

1.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向发行人下达了“苏园环行告字[2017]第008号”《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察大队查实，南大光电造成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通过雨水管道渗漏至外环境，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责令南大光电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并拟对南大光电作出罚款人民币三万元的处罚，依法事先告知。

2017年3月25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向发行人下达了“苏园环行罚字[2017]第014号”《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年12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南大光电在转移废有机溶剂时发生侧翻，致使危险废物排至公司雨水总排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决定对南大光电罚款三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及该条第二款“有前款……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

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上交罚款，并将对应整改回复提交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此外，发行人进行了全厂员工宣导，防止后期类似情况发生，并于 2017 年二季度开始至 2018 年三季度，每季度对厂内雨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分析结果均符合雨水排放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已整改到位并缴纳了罚款，且本次处罚金额为三万元，不属于上述法规中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未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除发行人承接国家专项光刻胶研发项目相关报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或环保守法问题被媒体报道的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1.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要应用领域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提升和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1	南大光电	光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光电材料研发中心，着重光电材料的研究	LED、OLED、集成电路	否	该项目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特种气体、光刻胶等光电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能力，为国内光电子及微电子产业发展提供支撑性材料，推动中高端光电子产品如高迁移率晶体管、半导体激光器、太阳能电池、红外探测技术、超高计算机等研制，助力我国光电材料产业结构升级。
2		建设三乙基镓线生产项目	三乙基镓的合成及纯化，年产量 2.5 吨	LED	否	该项目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三乙基镓产能，巩固国内外市场领先地位，并丰富国内可量产的 MO 源的种类，全面保障国产化电子材料的供应，支持光电器件或高频器件产业上下游发展。
3	宁波南大光电	先进光刻胶及高纯配套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光刻胶及其配套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IC	否	该项目将增强发行人在先进光刻胶及其配套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实力，弥补在先进光刻胶工艺中关键材料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同时为先进光刻胶产品的开发提供国产化配套材料，维护先进光刻胶产品生产的自主可控性。通过配套材料的自主开发，将提升国内高端电子材料的整体技术水平，带动高端光刻胶产业链的上下游发展。
4		ArF 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	实施光刻胶产业化建设	IC	否	
5		先进光刻胶原材料及配套材料产业化	光刻胶原材的研发、配套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IC	否	
6	全椒南大光电	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气体混配、分装项目	建设磷烷、砷烷生产线，包括合成、预纯化、纯化、分装等工艺配套生产装置及分析检测设备	IC、LED	否	该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高纯磷烷、砷烷产能水平，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减少国内市场对高纯电子特气的进口依赖，满足信息通讯、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关键领域国家战略安全需求；同时，国产化高纯磷烷、砷烷将有助于解决先进半导体材料目前面临的“卡脖子”问题，带动和提高我国电子工业体系技术水平和国产化率，支持与保障我国电子产业结构实现进一步优化，提高国际竞争力。
7		高纯 ALD、CVD 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	高纯 ALD、CVD 前	IC、PV	否	该项目将实现高纯 ALD、CVD 前驱体材料产业化，丰富我国半导体产业上游结构，满足我国关键领域对国产先进前驱体材料需求，保障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要应用领域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提升和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驱体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线,包括合成、预纯化、纯化、分析、灌装等工艺配套生产装置及分析检测设备			国家战略安全;同时,将引领先进前驱体材料行业向中高端发展,有助于改变国外对前驱体材料的垄断局面,进一步提升我国本土半导体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带动和提升我国整个电子工业体系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8	飞源气体	年产 3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高纯三氟化氮扩建和中试车间建设	IC、LCD	否	该项目将有助于发行人提升三氟化氮、六氟化硫等含氟电子特气产能水平,在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巩固市场地位。同时,含氟电子特气的国产化将有助于改变国内电子特气受制于人的局面,推动我国显示面板、薄膜太阳能等下游半导体领域实现进一步发展,完善国产供应链体系并提升国产半导体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9		年产 1000 吨六氟化硫项目	高纯六氟化硫扩建和中试车间建设	IC、LCD	否	
10		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氟化氢胺、镍和液氮的回收利用	废气回收循环利用	否	
11	南大光电半导体	年产 170 吨 MO 源和高 K 三甲基铝项目	MO 源和高 K 三甲基铝扩产建设	IC、LED	否	该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先进前驱体材料产能,实现巩固 MO 源的优势地位及布局高 K 三甲基铝材料的发展目标。高 K 三甲基铝是突破传统材料在小制程下功耗上升的关键材料之一,国产化技术实现将有助于推动我国先进制程半导体产业链实现高水平发展,弥补国内外先进制程半导体制造水平差异。

注: LED 系指照明, IC 系指集成电路, PV 系指光伏, LCD 系指面板显示。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主营业务系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上述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的信息产业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其亦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的钢铁、建材、焦化、

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项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履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环评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批复/备案文件	批复/备案单位	批复/备案时间
1	光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在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18]470号）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发改）	2018年11月21日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9年4月9日
2	建设三乙基镓线生产项目	已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经投字[2014]73号）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014年12月1日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24日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苏中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年5月29日
3	先进光刻胶及高纯配套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在建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206-39-03-068573-000）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1月5日
			《关于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先进光刻胶及高纯配套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9]155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3日
4	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	在建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206-39-03-032730-000）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9月11日
			《关于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仑环建[2019]245号）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9月27日
5	先进光刻胶原材料及配套材料产业化	在建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206-39-03-163810）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8日
			《关于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先进光刻胶原材料及配套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仑环建[2021]10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5日
6	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气体混配、分装项目	已建	滁州市经信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8-341124-26-03-007495）	滁州市经信委	2018年8月27日
			《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气体混配、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批复/备案文件	批复/备案单位	批复/备案时间
			环[2019]37号)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气体混配、分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意见》	验收技术组	2020年3月20日
7	高纯 ALD、CVD 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	已建	《关于同意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纯 ALD、CVD 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全经信[2016]87号)	全椒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2月12日
			《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高纯 ALD、CVD 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7]289号)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5日
			《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高纯 ALD、CVD 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9]11号)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30日
8	年产 3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在建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淄经信许备[2016]6号)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4月1日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东科技有限公司备案项目名称变更的批复》(淄经信许字[2016]4号)(项目名称变更)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6月12日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备案项目的情况说明》(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飞源气体)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10日
			《关于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20]37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30日
			《关于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 吨/年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扩建及 100 t/a FEC 和 100 t/a 六氟化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6]56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13日
			《关于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6500 吨/年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扩建及 100 吨/年 FEC 和 100 吨/年六氟化钨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7日
9	年产 1000 吨六氟化硫目	拟建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淄经信许备[2016]6号)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4月1日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东科技有限公司备案项目名称变更的批复》(淄经信许字[2016]4号)(项目名称变更)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6月12日
			《关于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6500 吨/年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扩建及 100 t/a FEC 和 100 t/a 六氟化钨项目环境影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13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批复/备案文件	批复/备案单位	批复/备案时间
			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6]56号)		
10	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在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300-26-03-04932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年9月10日
			《关于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20]12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2日
11	年产170吨MO源和高K三甲基铝项目	在建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1124-26-03-001622)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	2019年12月6日
			《关于<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70吨MO源和高K三甲基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9]232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8日

注1:上述“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气体混配、分装项目”由全椒南大光电对照相应标准及程序自行验收。根据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19年12月2日公示的信息:“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要求自2017年10月1日后竣工环保验收由建设单位对照相应标准及程序自行验收,无需报环保部门审批。因此我局自9月30日后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

2020年10月23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全椒南大光电“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2:本次募投扩建项目即为“年产3,300吨三氟化氮项目”二期项目。“年产3,300吨三氟化氮项目”于2016年4月1日在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首次备案,备案项目名称“6500t/a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扩建和中试车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电子级六氟化硫1,500吨”、“三氟化氮4,000吨”以及“建成年产100吨含氟表面活性剂FEC和100吨六氟化钨中试装置”等。2016年6月12日申请备案项目名称变更为“6500t/a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扩建及100吨/年FEC和100吨/年六氟化钨项目”,将原“建成年产100吨含氟表面活性剂FEC和100吨六氟化钨中试装置”内容变更为“年产含氟表面活性剂FEC100吨,六氟化钨100吨”,2016年6月13日,该项目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环境影响评价。

2020年4月30日,因项目实施主体、相关设备方面较原环评内容发生部分变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就飞源气体已建一期“1,300吨三氟化氮生产装置”以及本次拟建二期“2,000吨三氟化氮项目”出具《关于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年产3,300吨三氟化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20]37号)。2020年10月10日、10月27日,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备案项目的情况说明》、《关于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6500吨/年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扩建及100吨/年FEC和100吨/年六氟化钨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对已建上述一期项目及拟建本次二期2,000吨三氟化氮项目进行了补充确认。

注3:“年产1,000吨六氟化硫项目”与上述在建“3,300吨三氟化氮项目”均属于“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6500吨/年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扩建及100t/aFEC和100t/a六氟化钨项目”项目的不同子项目。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中“年产1000吨六氟化硫项目”为拟建项目,该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的项目均已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

手续，不存在因未办理该等手续事宜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 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公司作为从事电子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及环保监督机制，并一直严格按照国家和所在地方环保部门标准来处理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目前的生产线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入能够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但随着我国环保监管政策的不断趋严、节能减排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有关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认定和节能减排的标准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制定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届时，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符合节能减排政策，发行人生产线将可能会面临被淘汰、关停的风险；或者，发行人为持续符合节能减排政策，而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和生产成本将进一步增大，从而影响到盈利水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杜莉莉

2021年3月3日